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 W[®]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變更註冊辦事處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函中所列有關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條件已獲達成。

變更註冊辦事處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變更如下：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金潤大廈5D室」)

郵政編碼： 518000

電話號碼： (0755) 83361971/83361998

傳真號碼： (0755) 83361990

修訂公司章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已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之呈列方式，惟股東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仍然有效。因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